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文件

五法发〔2023〕15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县人民法院简易程序 小额诉讼 立案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五峰镇人民法庭：

现将《县人民法院简易程序 小额诉讼立案收费改革方案》
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2日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法院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立案收费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诉讼成本，高效便捷化解矛盾纠纷，经上级法院批准同意，制定本院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立案收费改革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及要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引导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选择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的纠纷解决方式，努力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服务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立案收费改革，优化诉讼服务流程，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解纷成本，进一步增强对市场主体的司法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办案质效，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三、具体内容

（一）简易程序案件适用范围

1. 【适用标准】当事人起诉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查明事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能明确区分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承担以及诉讼标的争执无原则分歧。

上述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2. **【排除适用】**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 (一)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二) 发回重审的；
- (三)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四)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五)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七)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二) 小额诉讼案件适用范围

3. **【适用标准】**当事人起诉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且争议标的额为湖北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案件，适用小额诉讼，实行一审终审。

4. **【约定适用】**标的额超过湖北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

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案件，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制作笔录备案。

5. **【排除适用】**以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

- (1) 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
- (2) 涉及确权的案件；
- (3)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的案件；
- (4) 涉外、涉港澳台的案件；
- (5) 需要评估、鉴定的或者诉前虽进行过评估鉴定但对方有异议的案件；
- (6) 涉及集团诉讼或涉及众多当事人权益的案件；
- (7) 辖区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8) 矛盾有可能激化的案件；
- (9)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审理的一审民事案件。

(三) 优化诉讼服务

6. **【在线诉讼】**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律师服务平台”“湖北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智慧执行 APP”等线上平台，引导当事人在线提交诉讼材料、在线参与庭审、在线申请保全、在线查询执行案件信息等，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

7. **【立案服务】**立案大厅内设置小额诉讼专题宣传栏，放置小额诉讼指南，窗口人员做好立案、咨询和引导服务工作。对当事人窗口及在线提交的诉讼材料，能够当场审查登记的，

现场登记立案。不能当场审查登记的，严格做到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起诉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立案工作人员在接收诉讼材料的同时，及时向当事人发送《诉前调解及速裁程序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小额诉讼须知》等材料，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

8. **【容缺受理】**当事人通过在线提交或窗口递交的立案起诉材料，仅是缺少个别非关键性材料，符合容缺受理条件时，应先行接收纸质或电子材料登记立案，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以及不能补正或逾期补正的法律风险和后果，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

9. **【涉企案件评估】**对涉企案件，立案阶段做好经济影响评估，灵活运用诉前调解及多元解纷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成本更低、效率更快、效果更好的纠纷解决方式。对交纳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确有困难的市场主体，引导帮助市场主体申请诉讼费减免缓。

10. **【多元解纷机制】**鼓励当事人选择自行和解、诉前调解、“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高效解纷模式。对双方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民商事纠纷，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派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当事人在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申请司法确认的，依法及时司法确认，不收取诉讼费。

11. **【推广小额诉讼】**宣传小额诉讼程序快捷解纷优势，凸显诉讼经济便利的特点，鼓励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主动约定适

用小额诉讼程序。小额诉讼案件案卷材料标注小额。

12. **【繁简分流】** 组建速裁团队，实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根据案件案由、事实、法律关系以及当事人提供的信息等识别简单案件，简单案件由速裁团队审理，复杂案件由民事审判团队审理。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由速裁团队办理。

（四）简易程序诉讼费收取

13. **【诉讼费收取】** 对诉前调解失败或直接立案受理的民商事诉讼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按照简易程序立案，减半预收诉讼费。

14. **【诉讼费减免缓】** 对当事人立案申请诉讼费减免缓的，由立案庭按程序报请审批，符合诉讼费减免缓情形的，应在三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实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应缓尽缓”。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对立案后自行和解申请撤诉的，免收案件受理费。立案后当事人接受法院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可以适当减免诉讼费用。

15. **【胜诉退费】** 判决生效后，承办法官应于一个工作日内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确认生效日期及各方当事人应负担的诉讼费用金额。符合胜诉退费的，及时发起退费工作流程，及时将诉讼费用退还至当事人确认的账户。

16. **【执行追缴】** 承办法官应在送达判决书时一并向应负担而未交纳诉讼费用的当事人送达《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通

知其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诉讼费用。交纳期限届满后仍未交纳的，承办法官以《移送执行函》形式移送执行局立案执行。

（五）小额诉讼诉讼费收取

17. **【小额诉讼立案不收费】** 小额诉讼案件，立案时不收取诉讼费，立案后快速移送速裁团队审理。

18. **【撤诉免收诉讼费】** 立案后自行和解申请撤诉的，由人民法院制作撤诉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不收取诉讼费。

19. **【按件收取 10 元诉讼费】** 除诉讼费免收情形外，小额诉讼案件按件收取 10 元诉讼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约定负担诉讼费一方当事人交纳诉讼费后，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送达当事人，以调解方式结案。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载明败诉方负担诉讼费用金额。

20. **【执行追缴】** 承办法官在送达裁判文书时，一并向败诉方送达《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通知其于七日内交纳诉讼费用。交纳期限届满后仍未交纳的，承办法官以《移送执行函》形式移送执行局立案执行。

21. **【参照适用】** 对符合小额诉讼受理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同意法院组织诉前调解的，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参照小额诉讼案件标准按件收取 10 元诉讼费，由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对负担主体作出约定后，以“诉前调书”案号出具民事调解书。

（六）执行时间

22. **【执行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将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立案收费改革作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举措，由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安排部署和跟踪问效。

（二）强化配合。立案、审判、执行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加强“一站式”建设，充分运用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网上退费等方式，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三）加强宣传。加强对小额诉讼高效解纷的程序优势宣传力度，提高当事人主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积极性，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5日

